

DB51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T 2623—2019

四川省公务用车平台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 for Sichuan official vehicle platform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 - 10 - 25 发布

2019 - 01 - 01 实施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组织架构	2
6 建设主要环节	2
7 系统架构	2
8 建设实施要求	3
9 信息安全要求	5
10 建设风险管理	6
参考文献	7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四川万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君泽、陈国忠、彭葛飞、李政、宋立新、赵俊杰、李薇。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四川省公务用车平台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四川省公务用车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组织架构、建设主要环节、系统架构、建设实施要求、信息安全要求和建设风险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平台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027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 GB/T 2027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 GB/T 20272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 GB/T 20273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务用车

指党政机关配备的用于定向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车辆。

注1：机要通信用车是指用于传递、运送机要文件和涉密载体的机动车辆。

注2：应急保障用车是指用于处理突发事件、抢险救灾或者其他紧急公务的机动车辆。

注3：执法执勤用车是指中央批准的执法执勤部门（系统）用于一线执法执勤公务的机动车辆。

注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是指固定搭载专业技术设备、用于执行特殊工作任务的机动车辆。

3.2

公务用车平台

指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规划，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建设，对公务用车的基础信息、使用信息、费用信息等实行在线管理，对公务用车的运行状态、行驶轨迹、分布位置等进行实时采集，具有公务用车基础信息管理、业务办理、调度派遣、实时监管（卫星定位）、大数据分析等功能的公务用车综合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

4 总体要求

- 4.1 四川省公务用车平台建设的总体原则是统一规划、分级建设、厉行节约、数据共享。
- 4.2 四川省公务用车平台建设应引入移动互联、卫星定位、大数据分析等先进主流技术，平台信息在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和车辆使用单位之间实现数据资源共享、互联互通。

5 组织架构

- 5.1 公务用车平台系统建设过程中应至少包含以下机构：项目审批单位、系统建设单位、专家论证小组、建设实施单位、系统监理单位、系统审计单位、测评验收单位、运维保障单位。
- 5.2 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是系统建设单位，负责公务用车平台建设过程中的项目咨询、需求调研、功能设计，梳理项目流程、制定技术方案、组织建设实施及后期培训，并应按规定对公务用车统一加装卫星定位系统，实时掌握公务用车事由、轨迹、里程等信息，准确记录车辆维修、年检、违章、费用支出等详细内容。
- 5.3 省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公务用车信息化系统顶层规划和整体设计，会同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发改、财政、交通等多个部门开展需求分析论证和立项申报。
- 5.4 建设实施单位、系统监理单位和运维保障单位应具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资质或履行项目相关职责的能力。

6 建设主要环节

6.1 项目准备阶段

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做好系统建设前期工作，协调各方评估项目需求、定义系统主要功能、预计系统建成需要资源，形成需求分析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方案报项目审批单位和专家论证小组审批。

6.2 项目实施阶段

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会同系统监理单位、建设实施单位开展项目实施，督促建设实施单位建立项目实施机构和管理制度，按照设计方案和资金预算实施建设；分解下达资源配置计划、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调整计划；负责系统建设的进度、质量和管理工作。

6.3 项目验收阶段

- 6.3.1 系统监理单位、测评验收单位根据项目需求、设计方案要求，为系统建设整体情况拟定测评方案进行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
- 6.3.2 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会同系统监理单位、建设实施单位确定系统试运行时间，记录系统试运行情况，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同时按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7 系统架构

系统技术架构如图 1 所示，分为：

- a) 支撑层：构成平台运行的基础环境，是体现平台技术及其服务作用的重要支撑，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储存设备、安防设备、监控设备、供电设备等；

- b) 数据层：为平台提供数据资源的储存和共享，包括系统数据资源和外部平台数据两部分，其中系统数据资源包括车辆基础数据、角色管理数据、基础地理数据等，外部平台数据包括市县平台数据及其他资源；
- c) 平台层：为应用层提供所需的公共支撑平台，满足业务运行，主要包括GIS平台、基础数据管理、综合信息管理、地理数据显示、警情信息报送等；
- d) 应用层：公务用车服务开展的管理平台，包括基础信息管理、车辆运维管理、车辆实时监控、预警信息报警、车辆费用管理等；
- e) 表现层：搭载平台系统的用户设备层，包括监控工作站、智能手机、车载北斗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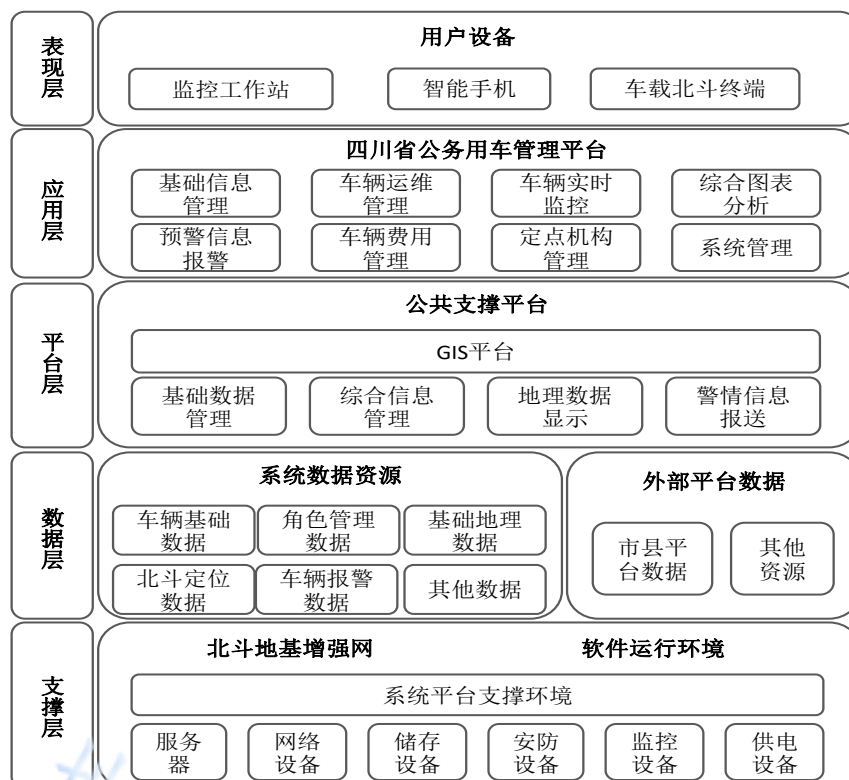


图1 四川省公务用车平台技术架构

8 建设实施要求

8.1 业务应用系统

8.1.1 基础信息管理

基础信息包括车辆编制信息、车辆基本信息、驾驶员信息、车辆资产信息、终端信息等。基础信息管理主要功能包括：

- 查看、导入、导出、修改车辆编制信息、车辆基本信息；
- 查看、导入、修改驾驶员基本信息，驾照到期前进行预警；
- 录入车辆资产变更信息，并上传相关申请、批复文件；
- 录入终端信息并绑定车辆。

8.1.2 车辆运行管理

车辆日常运行包括车辆调度、车辆维修保养、事故及违章处理、车辆保险管理等。车辆运行管理主要功能包括：

- a) 用车申请、审批、派车、还车等流程操作；
- b) 对用车服务和驾驶员进行评价操作；
- c) 车辆维修保养的申请、审核、验收等流程操作；
- d) 维修机构的报价和比价；
- e) 录入、导入本单位车辆事故违章处理信息；
- f) 录入、导入本单位车辆保险信息；
- g) 车辆保险到期前的预警提示。

8.1.3 车辆实时监控

车辆实时监控包括位置监控、实时跟踪、历史轨迹回放、电子围栏监控等。车辆实时监控主要功能包括：

- a) 显示地图，查看车辆实时运行状态、实时位置；
- b) 跟踪车辆运行轨迹，并可设置时间间隔查询轨迹回放；
- c) 设置电子围栏，当车辆触发电子围栏时提交报警信息，并能查看处理电子围栏报警信息。

8.1.4 预警信息报警

车辆预警信息包括超速告警、越界告警、车辆保险预警、车辆年检预警等。预警信息报警主要功能包括：

- a) 通过终端将预警信息上传至平台；
- b) 车辆保险到期前 30 天、年检到期前 90 天生成预警信息；
- c) 车辆管理人员查看或导出预警信息；
- d) 根据预警信息进行预警处理，填写处理意见。

8.1.5 车辆费用管理

车辆费用包括车辆加油费用、维修保养费用、车辆保险费用、其他费用等。车辆费用管理主要功能包括：

- a) 录入加油信息，上传加油凭证；
- b) 查看维修保养费用明细，并可导出打印；
- c) 查看保险费用明细，并可导出打印；
- d) 录入车辆在运行中的过路过桥/洗车/停车费等费用；

8.1.6 定点机构管理

定点机构包括定点加油机构、定点保险服务机构、定点维修机构、定点租赁机构、定点喷涂机构等。定点机构管理主要功能包括：

- a) 定点加油机构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查看；油费价格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
- b) 定点保险机构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查看；保险类型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
- c) 定点维修机构、定点租赁机构、定点喷涂公司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查看；
- d) 上传定点机构的招标附件。

8.1.7 综合图表分析

综合图表分析主要功能包括：

- a) 管辖内车辆状态统计，包括出勤中车辆数、可出勤车辆数、出勤中驾驶员数、可出勤驾驶员数等；
- b) 按时间段、单位、车辆类型（执法/普通）统计各单位编制、实有车辆、购置更新、调拨、报废、拍卖、标识化等；
- c) 按时间段、单位、车辆统计车辆行驶里程、出勤次数、车辆费用、数据环比、同比等；
- d) 按车辆统计当年维修保养费用；
- e) 按车辆统计、显示每辆车每年保险费用；
- f) 单车统计车辆行驶里程、出勤次数、车辆费用。

8.1.8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主要功能包括：

- a) 查看管辖内单位信息，对本管辖范围单位进行新增、导入、编辑、删除操作；
- b) 查看管辖内用户信息，对本管辖范围用户进行新增、导入、编辑、删除操作；
- c) 查看本平台用户实时在线数；
- d) 配置短信模板；
- e) 用户密码修改。

8.2 数据库

8.2.1 数据库应包括车辆基础数据库、角色管理数据库、地理信息数据库、各项服务与日志记录等。

8.2.2 数据库设计应满足业务需求，即满足各数据实体的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等基本操作。

8.3 数据交换

8.3.1 车载终端应通过移动通信网络与平台服务器进行数据交换，加密上报终端标识、北斗授时时间、车辆位置信息、速度信息、故障标识、电子围栏报警等信息。

8.3.2 移动客户端软件通过接口与平台服务器进行数据交换，可实现在移动环境下申请、审核用车及调度派车功能。

8.3.3 公务用车驾驶员可使用移动客户端执行驾车任务，上报任务开始与结束时的位置、时间信息。

8.3.4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单位和车辆使用部门之间基于平台，根据权限共享车辆编制数、运行数据、运行维护费用等信息。

8.4 平台接口

8.4.1 平台应向中央和省驻地方垂管单位开放接口，预留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车辆管理接口。

8.4.2 省级平台应为市（州）、区（县）平台预留接口，实现对上级公车平台的数据报送、对下级公车平台的数据采集规范。

8.5 车载终端

车载终端支持以下功能：

- 北斗卫星定位、在线参数配置、信号盲区数据补传、远程升级、数据加密功能；
- 超速报警、终端故障（电源故障，天线故障、插拔报警）报警功能；
- 设置电子围栏区域，实现进出区域报警功能；

9 信息安全要求

- 9.1 公务用车平台建设应符合 GB/T 20270、GB/T 20271、GB/T 20272、GB/T 20273 的安全技术要求。
- 9.2 平台应采取用户权限分级管理，用车人、审批人、调度员、驾驶员、系统管理员等角色职责与权限应清晰，用户权限可根据管理需要灵活配置。
- 9.3 各类用户均应采用实名认证，平台管理员可通过基于 USB Key 的数字签名认证登陆平台。
- 9.4 平台敏感数据（如公务人员、车辆基本信息、重要出行、签批信息等）、密钥或账号口令应加密存储、加密传输，车载终端数据应加密传输，并通过平台认证接入。

10 建设风险管理

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在系统建设过程中，对影响项目实施的可能性因素实行管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制定风险评估的技术参数和方式方法，持续开展风险管控活动。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1 号
 - [2]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1 号
 - [3] 四川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川委办〔2018〕44 号
 - [4] 四川省机关事务工作“十三五”规划，川机管发〔2016〕88 号
 - [5]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GB/T 30850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